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6〕100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上海 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备案为院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 ze 理 ze 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0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352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面向高等学校开展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报备案 ze 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41号）等有关要求，在单位申报、上级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估、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经研究，同意上海建

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备案为本市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上述评价机构及相关职业（工种）信息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经备案的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参照用人单位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构，应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管理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0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有关要求，在经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内面向本校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管和社会监督。若存在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将退出评价机构目录。

特此通知。

附件：本市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名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本市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主管部门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